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10,848,647.91元人民币收购孙家凤持有的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33%股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阳建勋

张国清

陈朝阳

2023年8月7日